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香港交易所現正實施新安排，以確定股東對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屬意選擇：(i)收取印刷本（英文及／或中文版）或(ii)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覽閱。

引言

現時，除非事先收到股東書面確認，表示選擇以電子形式覽閱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司通訊，否則，香港交易所一概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英文及／或中文版）。

根據《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上市規則》及經股東於2011年4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經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交易所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並經股東同意或視作同意下，以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又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作為向股東發送有關通訊。

香港交易所現正實施新安排，以確定股東對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屬意選擇。

新安排

1. 香港交易所將向股東發出載有詳細安排的信函（「資料函」）連同回條（「回條」），徵詢股東屬意選擇：(i)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中文或英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或(ii)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覽閱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代替收取印刷本。資料函及回條不會發給現已收取電子版本的股東。

若香港交易所在截至2011年8月8日仍未收到股東填妥的回條，股東將被視作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代替印刷本。

2. 對選擇（或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的股東，香港交易所會於郵寄印刷本當日透過下列方式通知相關股東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i)發送電郵至回條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ii)若沒有提供電郵地址，郵寄通知書至該股東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地址。

通知書內將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公司通訊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位置。選擇（或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的股東若礙於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覽閱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香港交易所收到股東的要求後會立即向其免費發送印刷本。

3. 對選擇印刷本的股東，香港交易所將按股東所選擇的語言版本向其發送公司通訊。股東亦可要求收取有別於其已選擇的另一個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4. 日後成為股東者，於首次收到公司通訊時將會為中、英文版印刷本，當中將隨附資料函與回條，供股東確認日後其與香港交易所的通訊渠道。
5. 股東可隨時向香港交易所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有關通訊渠道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6.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7. 香港交易所設立熱線服務（電話為(852) 2862 8688），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
8. 投資者如欲收取有關香港交易所的資料，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投資服務中心」登記；登記成功後，投資者會在香港交易所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收到提示訊息。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香港交易所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 | 修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條例（2010年第12號）； |
| 「公司通訊」 | 香港交易所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及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1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